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5〕31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就本次向特

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、审慎、客观的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已对此作出承诺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、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、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